债券代码：	137560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	137937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3
债券代码：	137938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	138604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环保Y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环保Y3”）、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环保Y4”）、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环保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发行人”及“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N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137560，债券简称为22环保Y2。

（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2.9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137937，债券简称为22环保Y3。

（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N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4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137938，债券简称为22环保Y4。

（四）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3.8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38604，债券简称为 22 环保 Y5。

二、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后续本公司将履行工商变更相关流程。

东方证券作为 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